

摘 要

納稅義務人若違背稅法所規定之義務，而構成逃漏租稅之行爲時，往往會被科以租稅刑罰或租稅秩序罰，以資制裁。惟納稅義務人若於事後有自動補報及補繳之行爲時，爲鼓勵其自新及發掘稅源，則在稅法上一般會例外地不予處罰。此種免罰規定之存在，除直接影響到稅法上各種既有處罰規定之效力外，亦連帶的與國家稅收之增益及租稅正義之提昇有密切之關連，故在稅法上具有重要之地位。

我國主要之免罰規定爲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，因此，納稅義務人若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，即可享有免罰之優惠。該免罰規定雖已沿用數十年，惟迄今仍無法達到令人滿意之地步。造成此種現象之重要因素，應在於理論基礎之欠缺，且未能掌握免罰規定之主旨。本文係參考德國一九七七年租稅通則第三百七十一條之類似規定，並借助德國已發展之各種理論，針對我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就立法目的、性質、法律效果及各種構成要件等重要事項，予以深入之探討。最後再就探討所得，歸納出應檢討之處，並提出各種改進及修法建議，期能有助於我國稅法在此領域之發展。